

杨春宝 孙 琦 / 著

Private Equity Fun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Practices
on Risk
Manage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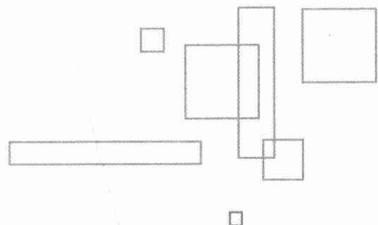
十大风控制度，十项风控条款

构建一套完美私募基金风控系统

从法律角度对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提供风险控制方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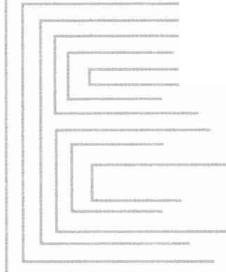
杨春宝 孙 琦 / 著



Private Equity
Fund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常州大学图书馆
常州大学图书馆
常州大学图书馆
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Practices
on Risk
Management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 杨春宝, 孙瑱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3

ISBN 978 - 7 - 5093 - 9316 - 1

I. ①私… II. ①杨…②孙… III. ①股权 - 投资基金 - 风险
管理 - 研究 IV. ①F830.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2121 号

策划/责任编辑：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杨泽江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风险防控操作实务

SIMU GUQUAN TOUZI JIJIN FENGXIAN FANGKONG CAOZUO SHIWU

著者/杨春宝 孙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开

印张/17.5 字数/204 千

版次/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316 - 1

定价：5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71862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内称之为 PE，即英文 Private Equity）堪称 20 世纪经济领域的一项伟大发明，有力推动了科技企业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而私募股权基金行业在我国的发展仅有十几年的时间，可谓尚处于初始阶段，无论是市场对私募股权基金的认可度，还是私募股权基金自身的发展均处于较低水平。而近年来，随着国内企业融资需求和投资者投资需求的快速增长，私募股权基金的规模也得到快速扩张。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数据显示，截至 2017 年 6 月底，私募基金认缴规模为 13.59 万亿元，实缴规模 9.46 万亿元，其中股权类私募实缴规模 5.83 万亿元，较 2016 年增幅达 34.8%。而截至本书截稿之日，总计 9588^① 家^② 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已向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股权基金管理人。

然而，正是由于还处在发展初期，我国并没有太多针对私募股权基金或与之相关的法律法规，一方面，私募股权基金的运营缺少法律支持，另一方面，政府对私募股权基金的监管力度较弱，因而导致十几年来股权基金行业野蛮生长，股权基金管理机构良莠不齐，不少机构甚至从事公开募集、内幕交易、以私募股权基金为名的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私募股权基金市场风险凸显。

监管层和相关行业自律组织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2 月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随后，中国证监

①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协会官网的数据。

② 数据来源于基金业协会官网。

会于2014年8月出台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正式开始对股权基金管理机构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并对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开展备案和自律管理工作。

为了进一步规范包括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的各项活动，基金业协会于2016年2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新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登记、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事项变更，需通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提交中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此后，基金业协会陆续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等私募行业自律规则，旨在督促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受托人义务，在管理私募基金的过程中进行切实有效的风险控制，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自《公告》发布以来，凭借多年来为私募行业客户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笔者已为众多股权基金管理机构登记为股权基金管理人以及进行重大事项变更出具了初始登记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书，并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为该等机构建立或完善了相应的风控体系，包括为其制订全套风控制度等。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笔者深切感受到，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不仅仅是满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更是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自身健康发展的迫切需求。

高风险总是与高收益如影随形。就私募股权基金而言，风险存在于基金募集、投资、管理、退出的每个环节，且风险不仅来自外部环境，也存在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自身。只有有效地识别、控制及规避风险，才能保证投资收益的实现，因此，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须防患于未然，做好风险控制。所谓风险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严谨、有效、可行的制度，采取各种措施和方法，消灭或减少风险事件发生的各种可能性，或者减少风险事件发生时造成的损失。

鉴于目前已出版的私募股权基金法律专业书籍，大多是对私募股权基金的

筹备、运营和管理的整体介绍和分析，尚无专门针对私募股权基金风险控制方面的作品。因此，笔者希望通过对于风险控制制度和股权投资风控条款的详细介绍、分析，为广大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以及有志于从事私募股权基金运营的人士提供有益参考。本书上篇根据监管层的监管要求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求，对监管层要求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必备的以及股权基金管理人在实践中所必需的十大风控制度从制订目的、制订依据、制度要点和执行要点等多个角度进行详细介绍，并附上相关参考模板和案例。本书下篇则结合私募股权基金行业的惯例和笔者的法律服务经验，对私募股权投资协议中的十大常用风险控制条款进行具体剖析，并提供了各种参考条款。

需要说明的是，风险控制是个系统工程，本书着重从法律角度对私募基金的募、投、管、退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提供方案，而企业运营的其他法律风险控制则可参考杨春宝律师与程强律师合著的《公司全程法律风险防控实务操作与案例评析》。

杨春宝 孙瑱
二〇一八年春

上 编

目 录

Contents

上篇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十大必备风险控制制度

第一章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	3
第一节 制订依据	4
第二节 制订要点	4
第三节 参考模板	14
第四节 执行要点	17
第二章 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	20
第一节 制订依据	22
第二节 制订要点	25
第三节 参考模板	30
第四节 案例解读	35
第三章 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制度	41
第一节 制订依据	43
第二节 制订要点	49
第三节 参考模板	54
第四节 执行要点	59
第四章 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制度	65
第一节 制订依据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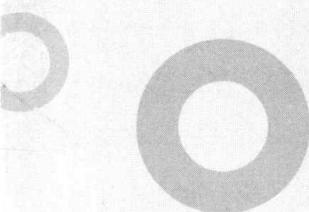
第二节 制订要点	69
第三节 参考模板	72
第四节 执行要点	76
第五章 私募基金募集制度	79
第一节 制订依据	80
第二节 制订要点	84
第三节 参考模板	88
第四节 执行要点	94
第六章 信息披露制度	97
第一节 制订依据	98
第二节 制订要点	100
第三节 格式指引	104
第四节 参考模板	107
第五节 执行要点	113
第七章 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	116
第一节 制订依据	118
第二节 制订要点	122
第三节 参考模板	124
第四节 案例解读	130
第八章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133
第一节 制订依据	134
第二节 制订要点	134
第三节 参考模板	137
第四节 执行要点	145
第九章 投后管理办法	148
第一节 制订依据	149
第二节 制订要点	150
第三节 参考模板	153
第四节 执行要点	161

第十章 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和档案管理制度	163
第一节 制订依据	165
第二节 制订要点	169
第三节 参考模板	172
第四节 执行要点	186

下篇 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协议中的十项风控条款解析

第十一章 知情权条款	191
第十二章 一票否决权条款	200
第十三章 竞业禁止条款	208
第十四章 创始人股权转让限制及股权兑现条款	216
第十五章 优先股条款和优先权条款	223
第十六章 反稀释条款	234
第十七章 对赌条款	242
第十八章 创始人股权回购条款	251
第十九章 共同出售权条款	258
第二十章 强制出售权条款	264

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十大 必备风险控制制度



第一章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

作为基金业协会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必须具备的各项风控制度之一,运营风
险控制制度贯穿股权投资基金整个投资和运作过程的始末,旨在控制股权投资基金投资运
作过程中的整体风险,内容涵盖股权投资基金的组织架构、防火墙机制、分工与授权制
度、风险监控与追责机制等。因此,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们理解,要制定一项完善的《运营风险控制制度》,必须把握以下五项原则:
全面性,即应全面覆盖基金运营的各项工作、各级人员和各个环节;
审慎性,即应以审慎经营为目的建立相应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独立性,即应保持风险控制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有效性,即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须全员严格遵守;
适时性,即应根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变化、公司内部环境的改变以及业务的发
展和调整适时进行修改和完善。

第一节 制订依据

运营风险控制制度的主要制订依据为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组织结构应当体现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原则,建立必要的防火墙制度与业务隔离制度,各部门有合理及明确的授权分工,操作相互独立。

第十五条 授权控制应当贯穿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主要环节的始终。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授权标准和程序,确保授权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二节 制订要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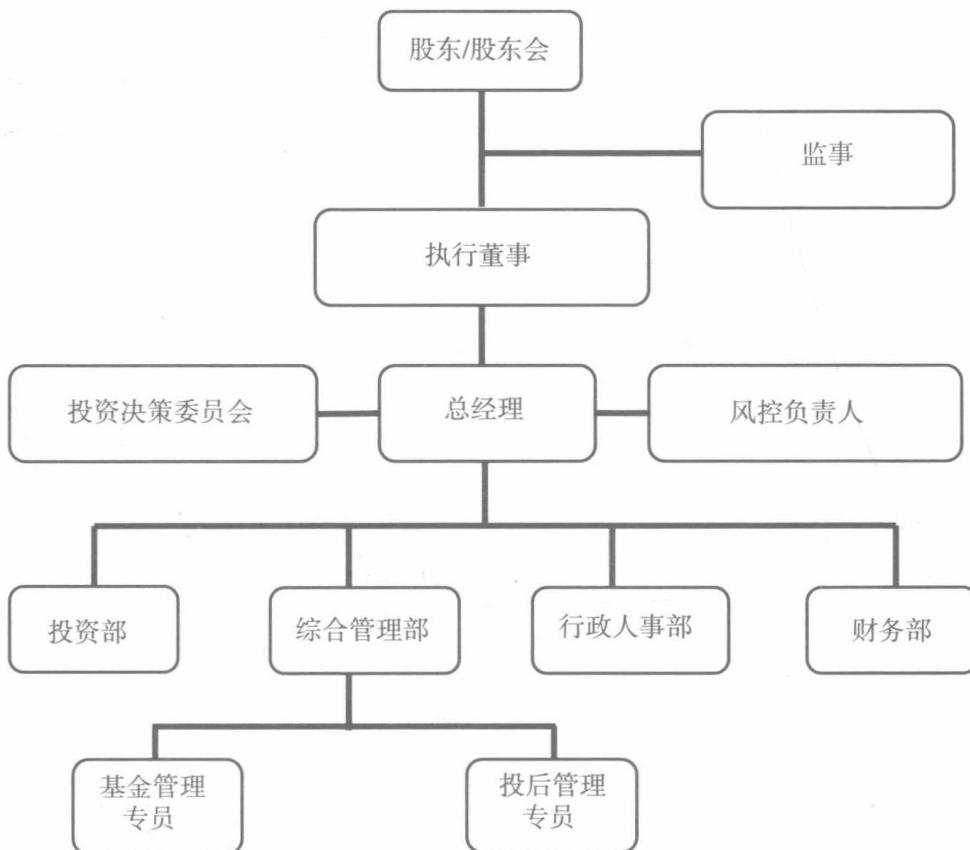
根据《内控指引》的要求,运营风险控制制度的制订要点应当包括:

1. 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
2. 必要的防火墙与业务隔离制度;
3. 贯穿于资金募集、投资研究、投资运作、运营保障和信息披露等环节的授权控制制度(包括授权标准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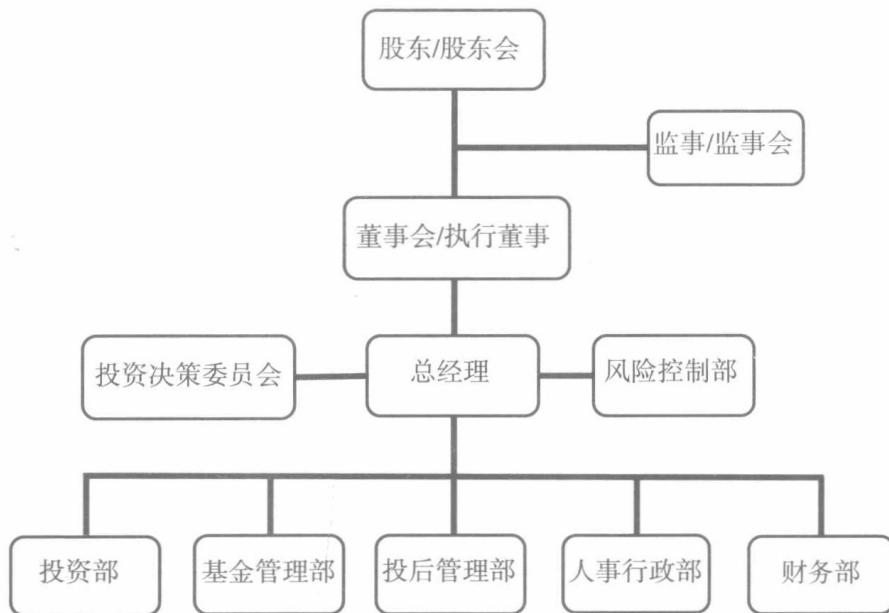
此外,既然有分工和授权,那么相应的风险监控与责任追究机制也是必不可少的。

下面我们就对前述要点进行具体说明。

一、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组织架构



(成立初期的公司制股权基金管理人的组织架构图)



(成熟期的公司制股权基金管理人的组织架构图)

我们理解，“一步到位”的理想架构对于一个成立初期的股权基金管理人而言很难达成。因此，协会对股权基金管理人内部组织架构的要求是一个循序渐进、不断完善的过程。

我们以公司制股权基金管理人为例，上图是我们为一个新设立的公司制股权基金管理人设计的成立初期和成熟期的组织架构。并且，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要求，对前述两个阶段的人员配置提出如下建议：

管理人 内部机构	成立初期	成熟期	主要职责
投资决策 委员会	3名委员，由总经理 和综合管理部的相关 人员组成	3~7名委员，由执行 董事、总经理和投资 部、基金管理部和投 后管理部的相关人员 组成	负责对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 退出作出决策

续表

管理人 内部机构	成立初期	成熟期	主要职责
风险控制 负责人/ 部	1名风控负责人,可 以由母公司委派	2~3人组成风险控 制部,设1名负责人	负责制定、审查与基金募、投、 管、退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流 程以及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 件;监督基金各项业务和流程执 行情况;跟踪基金和投资项目的 实施情况,及时进行数据分析并 作出风险提示
投资部	2~3人组成,设1名 负责人	同成立初期,可随着 管理的基金数量和规 模的增加相应增加人 员数量,甚至分设多 个专业投资部门	负责考察、选择拟投资项目并对 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研究和调 查,对拟投资项目提出立项建 议;组织、协调专业机构对拟投 资项目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投资 协议谈判及签署,完成投资并对 相关执行事项进行审议和执行
基金管理 部			负责基金的设立工作,提出基金 募集方案、基金解散及清算方 案,并在批准后负责实施
投后管理 部	初期在业务量不多 的情况下,可暂缓设立 这两个部门,但需设 置至少1名综合管理 专员,可以由母公 司委派,负责基金管 理、项目管理和投后管 理	随着业务量增加,适 时撤销综合管理部, 并正式设立基金管 理部和投后管理部,同 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人员配置	负责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包 括:在完成对项目的投资后,跟 踪了解被投企业的发展情况,及 时向风险控制部和投委会披露 被投企业相关信息及项目进展 情况,识别、评估基金运营过 程中的风险隐患和风险,进行投 资项目开发、执行、退出过 程中的风险控制,协调处理与被 投企业管理层的关系,以及与各业 务部门共同制定基金退出方案
人事行政部	2人组成,设1名负 责人,初期可以由母 公司委派	同成立初期,可随着 业务量增加相应增加 人员数量	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印章管理、 投资项目的文档管理、相关会议 资料的管理以及不属于其他部 门职责范围的任何事项